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在国际市场总体需求不振、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下,前5个月宁波外贸增长乏力。面对今年出口增长7.5%以上的目标,宁波外贸如何逆势而上?日前召开的全市外贸形势分析会提出,下半年宁波将加大对外贸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帮助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促发展模式创新——

宁波外贸重拳出击谋逆势突围

本报记者 俞永均 通讯员 王芳

增长。其中大榭、高新区、鄞州出口实现两位数增长,增幅分别为17.6%、10.7%和10.7%。

探原因:

多因素叠加影响 走向好力量增

“宁波外贸增速回落,究其原因,既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外部需求低迷和汇率波动等因素有关,也受要素成本不断上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因素影响。”市商务委主任陈秀忠分析认为,在看到问题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世界经济正在温和复苏。特别是随着美国经济的走好,下半年传统市场有望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是促进政策逐步发挥作用。随着国家、省市去年以来密集出台的一系列外贸稳增促调政策措施的落实,政策效应将不断显现。

三是走出去对外贸的带动作用增强,特别是中国—中东欧投资贸易博览会的举办,以及我市加强与中东欧全面合作政策的出台,宁波将借助中东欧平台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有力地带动设备、技术、品牌等出口。

四是外贸新业态不断发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不断成长,降低了中小企业出口门槛,有望成为新的出口增长点。

五是进口有望持续向好。从监测数据看,5月份,企业进口订单同比增长19.5%,环比上升10.8个百分点,进口有望继续保持向好走势。



近日举行的2015中国宁波进口商品展览会上,客商在展示商品。

(丁红 摄)

“总体看,当前我市外贸走稳向好的有利因素正在逐步累积,要充分利用好这些有利因素,力促今年出口增长7.5%以上的外贸年度目标顺利实现。”全市外贸形势分析会这样定调下半年外贸形势。

析后市:

多项利好发酵 逆势上行可期

当前,距离外贸半年报收官不到十天时间,在这样的节骨眼上召开全市外贸形势分析会,可谓意义深远。记者从会上获悉,为了打好外贸稳增促调攻坚战,我市正在酝酿出台系列政策和举

措。在财政扶持方面,市商务委已与市财政完成扶持资金文件会签,近期将下发到位。同时,正在研究新的扶持政策,力争新增一批扶持资金。积极招引市外企业来甬开展进出口业务,推动外贸商回归。

在外贸模式创新方面,我市将加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进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鼓励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建立海外仓。促进宁波保税区电商进口商品分销基地、海曙电商出口基地建设,培育宁波空港一般进口跨境电商模式。继续深化宁波进出口商品采购贸易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市场采购宁波模式发展。

鼓励企业拓展贸易渠道,加大开拓

国际市场力度。进一步做好新加坡展、贝宁展、墨西哥展和墨尔本展等境外自办展的组织工作,加强与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青岛电子消费品博览会等有关城市和项目的合作,加大展会信息和市场推介力度。

继续推进外贸便利化工作。下半

延伸阅读

新常态下外贸如何再发力?

副市长开的药方很管用

台搭建等领域有所作为,避免产品同质化和打价格战。”

王剑侯认为,在当前相对困难的外贸形势下,我市广大外贸企业一定要坚定信心,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外贸公司要适当延伸生产环节,增加出口产品的附加值,打造更强的外贸综合服务优势,生产企业则要向微笑曲线的两端延伸。适应外贸新常态,大胆探索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在线上展示、线下交易两端发力。

作为政府,要积极发挥产品检测、出口信保等平台的作用,为外贸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像鄞州区新引进的杉杉集团锂电池、南车等一批优势外贸项目,未来增长潜力很大。”王剑侯说,希望北仑、鄞州能继续发挥我市外贸的压舱石作用,培育出更多有实力、有规模的集团型外贸企业。

“外贸是宁波开放型经济的一张靓丽名片,希望各级政府部门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为契机,努力做到服务精准到位,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确保外贸‘半年红’、‘全年红’,使宁波外贸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王剑侯如是表示。

(记者 俞永均)

看点:

出口好于全国 进口跌幅收窄

据市商务委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1—5月,我市累计进出口389.4亿美元,同比下降2.4%。其中,出口272.3亿美元,增长2.7%;进口117.1亿美元,下降12.6%。5月份,实现进出口83.3亿美元,同比下降7.2%,其中出口59.7亿美元,下降9.1%,进口23.6亿美元,下降2.8%。

从市场结构看,对美国和新兴市场出口较好。前5个月,我市对美国出口增长12.6%,拉动全市出口增幅2.5个百分点。新兴市场中,对拉美、东盟、中东、印度出口增幅分别为5.1%、6.9%、4.3%和15.7%,均高于全市出口平均增幅。

从出口产品看,机电产品出口增长较快,七大类日用消费品出口增长乏力。前5个月,机电产品出口150.1亿美元,增长3.6%。同期,服装、纺织、灯具、塑料制品、家具、鞋类、箱包等七大类日用消费品仅增长1.8%。

大宗商品进口分化明显,铁矿砂、废金属、铜材、废塑料进口分别下降43%、24.9%、34.4%和32%,但原木、液化石油气进口却大幅增长。欧盟、台湾地区、东盟、澳大利亚等主要进口来源地进口降幅较大。

不过,相比全国同类副省级城市,今年宁波外贸出口总体形势仍好于全国、全省水平,尤其是进口呈现逐月持续收窄的向好趋势。从县(市)区看,11个县(市)及3个开发区中,9个地区出口实现同比

小区停车被砸 物业需要担责

□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金萍

[案情] 今年3月的一天,北仑的李先生将其所有的轿车停放在某小区商住楼下停车位,后楼墙墙体脱落,外墙砖及水泥块砸中了轿车,致使车辆损坏,支付汽车修理费近万元。因轿车投保了车辆商业险,保险公司向李先生赔偿了汽车修理费后取得了追偿权,保险公司将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追偿汽车修理费。

物业公司称,小区楼房外墙砖及水泥块脱落引发的意外事故属于建筑物侵权纠纷,赔偿义务人应当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而该房屋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是全体业主,并非物业公司,因此不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则认为,物业公司通过与业主签订物业管理合同而成为建筑物的管理人,其不能证明自己没过错,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北仑法院经审理,对此案作出判决,物业公司赔偿保险公司汽车修理费。

[说法] 这是一起典型的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保险公司在对李先生的损失作先行赔付后,取得了向侵权责任方追偿的权利,因此,本案所要解决的是物业公司是否应对李先生车辆的受损承担责任的问题。

本案中,根据物业管理合同的约定,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部分负有一定的检查、维修义务,承担管理人的职责,但其未尽到及时检查、维修的义务,且不能证明没有过错,故应对涉案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侵权责任法第85条中物件损害的管理人一般作扩张解释,对建筑物等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负有管理、维护义务者可认定为管理人,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时,管理人若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申亮 水萍)

法院执行的非常措施

2013年10月,最高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正式施行。

对于具有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情形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俗称“失信黑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此外,将程序终结案件纳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老赖”,将在银行贷款、政府采购、行政审批、融资信货、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据了解,宁波法院至今已将8089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114人因此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

二、“点对点”查询机制

[解读] “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由浙江省高院建立,主要是法院通过网络化方式,与公安、国土、房管、工商、金融、民政、税务等部门建立合作,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实行对被执行人财产、人身等信息的查询和控制。

现在,宁波法院执行局的法官每天早上一上班,就会先打开电脑登陆查看“点对点网上查询系统”,对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予以查询,如查到账户钱款,可立即制作裁定书及冻结、划扣通知书,对于网上可以冻结的银行,当即进行冻结,对于网上不能冻结的,由专人进行冻结、扣划。

截至目前,“点对点”网络查控实现了对全省58家银行存款的全覆盖查询,其中54家商业银行“点对点”的在线实时查询,27家商业银行的在线冻结。2014年,该院共通过“点对点”查控系统划扣被执行人账户金额1864.2万元,司法拍卖处置251件,拍卖成交额4.78亿元。

一、失信黑名单

[解读] 2014年7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民航总局、铁路总局对纳入最高院“失信黑名单”的“老赖”,采取“限乘”措施,这意味着他们无法购买机票和列车软卧票。

三、执行信息公开

案件究竟是否执行?执行到了哪一步?法院采取些什么措施?很多当事人内心都存在着各种疑虑,对此,法院必须直面。

现在,如果登录“宁海法院网”,

进入公众服务平台,点击“浙江法院网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就能进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输入案号、当事人姓名,即可查询案件详情。平台还设置了曝光台、执行指南、执行惩戒、拍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栏目。

此外,法院还普遍设有执行接待日,接受当事人的问询。法院还通过短信等形式,向当事人告知从立案执行到后续的财产分配等一系列程序,以及执行法官姓名、联系方式、举报监督电话等信息。

四、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法院判决后,被执行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如果情节严重,其行为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这一刑事罪名,会产生一定的威慑力。

宁波人陈某,欠下千万元巨款成“老赖”,虽然法院强制执行,仍有数百万元款项未履行。后逢拆迁,陈某可获170余万元补偿款,未曾想,陈某拿到拆迁款后恶意逃避执行,带着钱款外出,边游玩边赌博。最终,经法院公开审理,认为陈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2014年,共有235人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而被司法拘留,有6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因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被移送公安机关。

五、公开曝光

通过电子显示屏、报纸、网络等形式曝光被执行人信息,是法院现在经常采用的执行手段,这让一些仍然顾及“面子”的“老赖”感到有失面子,而被迫履行法院判决。此外,法院与公安等部门协作,限制被执行人出入境,也让一些执行案峰回路转。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 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层 电话:87360126

主任:李道峰

合伙人: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弹性用工概念 如何才符合法律规范?

[问题]

镇海区的吴师傅遭遇一起劳动纠纷:去年8月,他到一家公司工作,主要负责门窗的制作与安装,当时,生产任务非常紧,一天工作近10个小时,双休日还要加班。但前几天,公司老板突然通知他,公司承接的门窗制作与安装已基本完成,吴师傅不需要再来上班,实际上是把吴师傅辞退了。为此,吴师傅要求清算工资,并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但老板称,吴师傅的情况属于弹性用工,除了清算工资外,不能获得补偿。

[说法]

用工是一种使用劳动力的方式,可以从不同角度作不同划分。

从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来分,有固定期限用工、无固定期限用工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用工共3种方式。固定期限用工,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期限的终止时间;无固定期限用工,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无确定的终止时间;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用工,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的期限。

而从聘用劳动者的身份来分,有固定用工、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3种方式。固定用工,称为固定工,用工手续完备,签订劳动合同,享有全部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临时用工,有的单位叫外聘工,用工手续常常不完备,工资福利待遇与固定工相差很大,同工不同酬;非全日制用工,称为小时工,在用人单位从事非全日制

工作,

即在同一用人单位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5小时或者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30小时。工资按小时计发,一般不签劳动合同,没有社会保险。

从工作制度来分,有标准工时工作制用工、不定时工作制用工、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用工3种方式。标准工时工作制,适于工作时间固定,即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4小时;不定时工作制,适于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需要机动作业或工作,执行弹性工作时间的人员;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适于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需要连续作业或工作的人员。

另外,现在还有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又称劳动派遣、劳务租赁。

在所有用工形式中,除固定期限用工、固定用工、标准工时工作制用工以外,其他都可归为弹性用工形式。所以,弹性用工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现在有些企业把弹性用工简单地定义为弹性工作制,也有些企业把它理解为淡旺季用工模式,这是不正确或者说有所偏颇的。

本案中的吴师傅在这家门窗加工企业连续工作了8个多月,且每日工作8个小时以上,每周工作超过44小时,无论用人单位的用工是不是弹性的,其实质是全日制用工。企业在对吴师傅辞退时,不但要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同时还要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清算加班费。

(程文华)

法律问答

Fa Lu Wen Da

象山尝试拍卖农村宅基地房产

日前,象山法院首次尝试在网络拍卖一农村宅基地房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农村宅基地仅供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使用,户口不在本村的不能购买使用。法院可以依法拍卖农村宅基地房产,但购买者应符合相应的条件。

考虑到该类房产拍卖的特殊性,法院专门在拍卖公告中明确了竞买人

的条件,即必须是原房主同村村民,且提供村委会证明;必须系本人名下无宅基地,且提供国土局证明。

对于符合条件参与竞买的,需向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审核确认后方可登陆报名参与竞拍。同时,为扩大拍卖宣传,法院工作人员专门到村里张贴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便于村民查看。(罗芝)